

亚欧博览会展台搭建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泌阳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金钟 联系电话：13598908508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佳琦 联系电话：135650899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以及附件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石材展区

项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国际会展中心

服务周期：2026年6月17至2026年6月29日会展结束

二、施工制作项目内容

制作项目内容包括：钢结构框架搭建、灯光、水电及展品布展、撤展（包工、包料、安装）

展位号：T01

展位面积：长：12米，宽：12米，高4.5米，总面积：144平方米

展会时间：2026年6月25日-29日

筹展时间：2026年6月18日-21日

布展时间：2026年6月22日-24日

撤展时间：2026年6月29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216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付

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合同价等

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60000元（大写：陆万元



整)：待施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156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四、工期

1、项目日期：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21日；

2、合同签约后，本项目施工前准备期为12天。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设计图纸，临时改变项目材质等)导致的工期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总工期施工计划的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变更项目内容，在施工时间允许范围内由乙方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同尾款一次性付清。

3、项目施工中，由于是多方交叉施工，各方必须全力协同、积极配合，如遇特殊矛盾，甲方应当积极、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4、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甲方需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及项目制作清单。
- 甲方需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因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原材料、设备、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有权要求赔偿停供、窝工等损失)。

- 甲方应确保项目款的按时到位。
-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人违反项目标准，降低项目质量。
- 如遇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必须保证材料设备符合设计文件中应用到的材料设备质量。
- 甲方监督乙方施工行为。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及项目制作清单。
- 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督，不得随意停工、怠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如遇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中应用到的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
- 乙方必须如期、安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的项目内容。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公章签章的本合同不具备法



律效力。

九、 收款账户

名称：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账号：651651006018800011763

十、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泌阳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金亚禾信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禹松涛

盖 章：

负责人：

